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橋簡字第132號

反訴原告即

被 告 詹德棟

上列反訴原告與反訴被告史朝文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反訴原告提起反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00,91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1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反訴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反訴原告之反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蕭承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書記官 葉玉芬